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5—040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在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9日以书面、邮件或通讯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符续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促进建立股东与公司核心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明确了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权限、实施流程、特殊情形处理、财务会计与税收处理等各项内容，有效保障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序高效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

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综上，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

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具体名单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9 月 13 日